# 2019年度米东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说明

我区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 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43 号）、《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 [2015]225 号）和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》（财预 〔2016〕154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按照市上下达的限额，全面纳入预算进行管理。

一、2019年度情况

（一）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19年度米东区政府债务限额57.3亿元，一般债务限额为3.8亿元,专项债务限额为53.5亿元。

（二）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19年度政府债务余额 54.92 亿元，一般债务为2.96亿元,专项债务为51.96亿元。

2019年度，乌鲁木齐市下达我区政府债券28.4亿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券0亿元，专项债券28.4亿元。具体发行情况是：新增专项债券23.4亿元，用于米东区棚户区改造项目；再融资专项债券5亿元，用于置换到期专项债券。

2019年度，我区还本付息金额为8.31亿元

二、2020年度情况

2020年度我区将积极争取各类债券资金，严格按照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》（财预 〔2016〕154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规范使用债券资金，按时完成债券支出任务。